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補充公告
有關於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i)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背景；及(ii)有關向上述各債務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額外上市規則涵義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有關債務人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債務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包括綜合旅遊發展項目。根據公眾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債務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即楊杰及郝義生，分別持有52%及48%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債務人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在旅遊、金融及科技等不同行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根據公眾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債務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即宋哲及張藝，分別持有66.7%及33.3%權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債務人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及服務。根據公眾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債務人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即蓋志強及段津津，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務人A、債務人B及債務人C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止期間，債務人A因本集團向其提供多項貸款交易(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73,466,000元)而受益，而所有相關交易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欲進一步補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計算百分比率而言，交易已獲合併計算，因此(i)本集團與債務人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貸款交易與先前的相關貸款合併時，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ii)債務人A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進行的各項貸款交易合併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債務人C因本集團向其提供多項貸款交易(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89,708,000元)而受益，而所有相關交易合計構成主要交易。董事會欲進一步補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計算百分比率而言，交易已獲合併計算，因此債務人C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進行的各項貸款交易合併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上述各項貸款交易於相關涉事時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要求。遺憾的是，由於相關員工並不熟悉上市規則及缺乏警覺性，本集團並無及時遵守有關要求。

上文披露的額外資料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